

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 
115 年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計畫書

**壹、目的：**

- 一、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機會，協助學校完成專業教育。
- 二、協助實習學生透過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，提昇知能與經驗。
- 三、儲備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。

**貳、實習申請資格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**

**一、申請資格**

- (一) 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三年級以上學生（不含研究生）。
- (二) 修畢(中)社會工作相關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達十一學科以上，包括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課程，且授課講師為該課程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1. 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：包括
    - (1) 社會工作概論。
    - (2)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。
  2.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：包括
    - (1) 社會個案工作。
    - (2) 社會團體工作。
    - (3)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(社區)發展。
  3.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：包括
    - (1)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    - (2) 社會學。
    - (3) 心理學。
    - (4) 社會心理學。
  4.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：包括
    - (1)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。
    - (2) 社會福利行政。
    - (3) 方案設計與評估。
    - (4)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。
  5.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：包括
    - (1)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。
    - (2) 社會統計。
- (三) 每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，且各修習完畢之學科，學期成績不得有不及格（未達 60 分以上）者。

- 二、申請方式：**由申請人所屬學校，於受理期間函文本處，並檢附所有應備文件提出申請。

### 三、 應備文件

- (一)申請表（請使用附件格式）
- (二)實習計畫書。
- (三)履歷及自傳。
- (四)學生成績單。
- (五)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證明文件。

### 參、 申請及甄選程序：

- 一、 115 年 1 月 12 日至 115 年 3 月 13 日受理實習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本處於受理申請結束後 30 日內辦理書面審查，並公告結果。
- 二、 提供實習名額：14 名（得視各科業務狀況調整）。  
社會福利科 2 名、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2 名、保護服務科 4 名、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6 名（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 名）。
- 三、 報名期間不預選實習科別，由本處參酌學生之成績、經歷、實習期待等做妥適安排。

### 肆、 實習時間：

- 一、 115 年 7 月 6 日至 115 年 8 月 28 日辦理，連續 8 週，每週實習 5 天，每天 8 小時，共計達 320 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 如遇天然災害致未上班，則不列計實習時數，須另補實習時數。

### 伍、 其他

- 一、 實習期間費用：不收取實習費用，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文具，得由本處負擔。
- 二、 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（含外勤）自理。
- 三、 實習期間請由各校自行辦理實習生保險事宜。
- 四、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不支給任何報酬（薪資和津貼），且不享有任何福利。

#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表

學生 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 端正且足以 辨識  容貌之個人照片一張
	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
	聯絡電話		手機		
	E-MAIL				
學校 基本 資料	學校全銜		學校督導	姓名：	
	申請系所			職稱：	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學校（系所）電話		
曾修 習之 專業 課程	※本次實習相關之專業必修/選修				
	科目名稱	成績	科目名稱	成績	
社福 經歷	服務單位/服務內容	起訖時間	服務單位/服務內容	起訖時間	
實習目標 (有興趣的服務領域、欲實習的內容等，具體明確至少300字)					
實習期待 (自我期許與期待機構協助部分，具體明確至少300字)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填表日期：115年____月____日			

\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